

河北省药学会文件

冀药会〔2026〕114号

河北省药学会 2026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医药商品购销员 考试公告（第一期）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河北省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为河北省人社厅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医药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要求及河北省药品服务行业实际发展，本会决定组织开展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机构

河北省药学会

二、认定职业与等级

认定职业：医药商品购销员

认定等级：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

三、考试方式

理论知识：试卷+涂写答题卡；90 分钟

技能知识：技能考试是模拟操作；120 分钟

四、认定依据

按照省人社部门要求，本次考核依据《医药商品购销员国家职业标准（2002 版）》开展，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3。

五、报考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申报表扫描件（附件 1）；
2. 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3. 高中及以上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注册备案表（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
4. 社保缴纳证明（以学历专业报名的可不用提交）；
5. 电子版免冠正面证件照（一寸白底、jpg 格式、大小≤20KB，以“身份证号”方式命名）；
6. 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以及含技能人才评价网(<https://www.osta.org.cn/>)查询网页截图，（晋级认定提供）；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备案表电子总表（附件 2）；

六、收费标准

级别	理论知识 (元/人)	技能实操 (元/人)	综合评审 (元/人)	合计 (元/人)	备注
五级	50	140	——	190	此价格不含补考费
四级	50	190	——	240	
三级	50	240	——	290	

备注：（一）报名费 5 元/人（不包含在上表收费中）。

（二）考生提交资料的同时缴纳考试费用转账需备注单位简称+姓名+报考级别。

七、考试时间、地点

（一）考试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周日）

（二）考试地点：石家庄市（具体地点待定）

（三）考试时长：半天

八、咨询电话

吕晓辉：18503239479（同微信）

张一倩：18730162573（同微信）

樊 玲：15633852739（同微信）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备案表（单位统一报名时填写。

3. 申报条件及相关职业和相关专业。

河北省药学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编号: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一寸照片
文 化 程 度		身份 证号				
工作单位				现从事岗 位 (年限)		
单位地址				单位人资 部门电话		
申报职业 (工种)				申报 等级		
现有职业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取证时间			发证机 构名称			
工作经历 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种 职业 (工种) 或学习			证明人	
本人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承诺符合申报技能等级的条件, 提供的 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本人承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作单位 意见	该同志系我单位正式员工, 在我单位 _____ 部门 (车间) 从事 岗位 _____ 年 (大写), 经核实,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 条件, 考评合格后, 我单位认可评价结果, 并兑现相关工资待遇。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价机构 考评结果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章)					

备注: 1、申报者必须如实填写, 工作单位严格把关, 加盖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印章, 并负相关责任;

- 2、按规定提供学历证书、职业等级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可纳入本人档案，另一份评价机构存档。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备案表

报名单位（章）：
 时间：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评价职业	评价工种	评价等级	评价类别	评价对象	原职业等级	原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或所在院校（必填）	现岗位名称	现岗位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申报条件

附件 3

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版）》，申报条件如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满 1 年 。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序号	职业	相关职业	相关专业
1	医药商品购销员	药品购销员、医疗器械购销员、中药材购销员、中药饮片购销员、药品销售、药品采购、咨询服务	医学类、市场营销类、护理类、药剂学、药事管理学、药理学生物技术、化学工程等。
2	营养配餐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等	餐饮类、食品类、营养与食品卫生类、预防医学类、烹饪类等。
3	社群健康助理员	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公共营养师、生殖健康咨询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和计算机软件测试员等	护理、公共营养保健、家政服务、休闲体育服务、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健康指导与管理等服务类专业；高职高专院校：卫生信息管理、公共卫生管理、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护理、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等医药卫生大类专业，社会工作、公益慈善事业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网络舆情监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康复等公共管理和服务大类专业，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药品经营与管理、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等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计算机应用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数字媒体技术等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休闲服务与管理等旅游大类专业；职业本科：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质量与安全、药事服务与管理等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护理、公共卫生管理、健康管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等医药卫生大类专业，现代家政管理、智慧健康养老管理等公共管理和服务大类专业；普通高校：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监督、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妇幼保健医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医学类专业，教育康复学、卫生教育、运动康复等教育学类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等工学类专业，下同。